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清劭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長山鐘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314元，及其中545,465元自114年4月9日起，其中200,000元自115年3月24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30,875元自107年12月30日起，其中99,898元自114年3月1日起，其中47,076元自107年12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87頁），即追加請求被告給付休耕補助款47,076元本息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65,5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2,0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前開追加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23,314元 | 1 | 利息 | 545,465元 | 114年4月9日 | 114年7月13日 | 96/365 | 5% | 7,173元 |
| | 2 | 利息 | 30,875元 | 107年12月30日 | 115年5月10日 | 7＋132/365 | 5% | 11,365元 |
| | 3 | 利息 | 99,898元 | 114年3月1日 | 115年5月10日 | 1＋71/365 | 5% | 5,967元 |
| | 4 | 利息 | 47,076元 | 107年12月31日 | 115年7月8日 | 7＋190/365 | 5% | 17,70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2,20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965,521元 |